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3-016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洪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适应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及优化公司管理层结构,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洪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洪骏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洪骏先生简历

洪骏先生: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历任上海金久盛销售部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中小事业部客户经理、机构金融部中心经理、企业金融部市场营销总监,中国平安银行能矿事业部江西省分公司总经理、平安证券江西省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融资部总监。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3-010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9 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87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67.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9,26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9,521,099.68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9,742,900.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HA10203)。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98,704,110.8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29,742,900.32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15,486,453.5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280,000,000.00
募集资金未到期现金管理金额	340,000,000.00
用于回购的超募资金	3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553.43
加: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收益)	34,067,142.1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有余额	198,323,035.5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	198,704,110.81
差异(注)	381,075.29

注:差异系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 年 7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无锡太湖支行	526174914496	9,725,831.94
中信银行无锡城西支行	8110501014001453810	2,426,348.25
江苏银行无锡河埒支行	28010188000242048	186,551,930.62
合 计		198,704,110.8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4,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投资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太湖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8675】	60,000,000.00	2022/7/14	2023/1/12
中国银行太湖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8676】	60,000,000.00	2022/7/14	2023/1/12
中国银行太湖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8679】	65,000,000.00	2022/7/14	2023/6/30
中国银行太湖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8680】	65,000,000.00	2022/7/14	2023/6/30
中信银行城西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383 期	90,000,000.00	2022/11/14	2023/2/14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承诺在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超募资金用于回购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回购股份的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已划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已使用 2,989.92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进行了股份回购。

2、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结构调整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98,704,110.8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29,742,900.32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15,486,453.5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280,000,000.00
募集资金未到期现金管理金额	340,000,000.00
用于回购的超募资金	3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553.43
加:利息收入(含理财产品收益)	34,067,142.1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有余额	198,323,035.5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	198,704,110.81
差异(注)	381,075.29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3-011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毛时法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潘传云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岩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受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一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潘传云	2020-1-13	监督管理措施	广东证监局	因执业某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9.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3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6.5 万元(含税)。2023 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的公司经营规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与信永中和另行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财务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以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3-014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凯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5、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9、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归属条件中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4%”。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本次不得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62,343 股。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结束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履行相关公告等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总额	92,974.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18.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38.5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 = ②-①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进度(%)④= 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	无	25,991.80	25,991.80	25,991.80	626.38	1,342.96	-24,648.84	5.17	2024.11	无	否	否
监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9,024.90	9,024.90	9,024.90	202.23	205.68	-8,819.22	2.28	2023.11	无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45,016.70	45,016.70	45,016.70	828.61	11,548.64	-33,468.06	25.6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无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14,000.00	2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	无	3,000.00	3,000.00	3,000.00	2,989.92	2,989.92	-10.08	99.66	不适用	不适用	-	-
小计	-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16,989.92	30,989.92	-10.08	99.97	-	-	-	-
超募超募资金	-	16,957.59	16,957.59	-	-	-	-	-	-	-	-	-
合计		92,974.29	92,974.29	76,016.70	17,818.53	42,538.56	-33,478.1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2022 年项目人员在不同湖库间的往返受到一定的影响,导致“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受到了一定程度影响。因需针对各湖库富营养化污染程度不同的水质采取个性化的方案设计,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用公司研发的监测预警船,在不同湖情状况下,反复对水体进行收集、处理,对水质监测数据进行比对、分析,也需要针对监测预警船上的主要设备、系统、软件等进行不断测试、调整、改进、优化,最终成熟定型,才能批量进行生产,整个过程是一个逐步推进、逐渐学习的过程,因此实际进度未能达到预计划进度。另根据当前湖库富营养化治理的规律,为适应行业发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总体方向、投资总额及实现功能的前提下,对“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监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所在的公司总部大楼,由于在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管理、相关工程物资被通不畅等问题造成工期延误,导致总部大楼的主体工程延迟验收交付、大楼内部装修工程无法按原定计划推进,致使位于大楼内部的“监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基础性、平台性的设施及设备无法购置投入。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另随着近年来公司对监藻治理、监营养化菌株筛选等成机理的进一步认识,以及在治理实践中的经验积累,为更加贴近公司实际研究方向,提升募投项目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支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总体方向、投资总额、实现功能的前提下,结合市场变化,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对“监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内部结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9 日、2022 年 10 月 28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和《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3-011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毛时法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潘传云先生,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岩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受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一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潘传云	2020-1-13	监督管理措施	广东证监局	因执业某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9.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3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6.5 万元(含税)。2023 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的公司经营规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与信永中和另行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